

Q788.2
2

刑事审判参考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2003年第3辑

(总第32辑)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栏目要览

【案例】

张怡懿、杨琨故意杀人案

——公安机关待犯罪嫌疑人分娩后再采取强制措施的，能否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解读《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裁判文书选登】

林惠玉被控故意杀人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第3辑
(总第32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3 年第 3 辑(总第 32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7

ISBN 7-5036-4209-2

I. 刑… II. ①中… 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
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7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萧逢伟

装帧设计/孙宇 杨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82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09-2/D·3927

全年定价:120.00 元 加邮费:140.00 元 本辑定价:20.00 元

2003年第3辑

(总第32辑)

刑事审判参考

顾 问：刘家琛 姜兴长 沈德咏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主 编：张 军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南 英 熊选国
副 主 任：(姓氏笔画为序)
刘效柳 任卫华 李武清
杨万明 高憬宏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申尚哲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祥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苏 勇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王园被撤销缓刑案[第 238 号]

——撤销缓刑案件的管辖、审理和羁押时间折抵 (1)

叶朝红等放火案[第 239 号]

——以盗窃为目的放火烧毁货物列车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7)

张怡懿、杨珺故意杀人案[第 240 号]

——公安机关待犯罪嫌疑人分娩后再采取强制措施
的,能否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13)

张义洋故意杀人案[第 241 号]

——犯罪嫌疑人的亲属报案后,由于客观原因没能将
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但予以看守并带领公安人
员将其抓获的,能否视为自动投案 (19)

王元帅、邵文喜抢劫、故意杀人案[第 242 号]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区别 (24)

李满英过失致人死亡案[第 243 号]

——驾驶交通工具在非公共交通范围内撞人死亡的应
如何定罪 (29)

张某某抢劫、李某某盗窃案[第 244 号]

——盗窃共同犯罪中部分共犯因为抗拒抓捕当场实施
暴力转化为抢劫罪,其他共犯是否也随之转化 (34)

阿丹·奈姆等抢劫案[第245号]

——刑事普遍管辖权的适用····· (39)

赵某盗窃案[第246号]

——如何区分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 (49)

林通职务侵占案[第247号]

——名义职务与实际职务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判断是否
利用了职务之便····· (53)

马盛坚等贩卖毒品案[第248号]

——贩卖毒品犯罪中的居间介绍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60)

梁延兵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249号]

——如何认定被告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构成立
功问题····· (66)

韩雅利贩卖毒品、韩镇平窝藏毒品案[第250号]

——被告人在羁押期间人工流产后脱逃,多年后又被
抓获审判的,能否适用死刑····· (74)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6)

国务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9)

工伤保险条例·····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司法部

-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171)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李洪江(175)
- 解读《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孙军工(188)

【裁判文书选登】**林惠玉被控故意杀人案**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

朱玉莲被控故意杀人案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

相桂星被控故意杀人案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7)

【案例】

〔第 238 号〕

王园被撤销缓刑案

——撤销缓刑案件的管辖、 审理和羁押时间折抵

一、基本案情

罪犯王园,男,1986年6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01年4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逮捕,8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01年8月10日,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以(2001)纳溪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百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内,王园又因涉嫌盗窃,于2002年3月20日被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刑事拘留。

法定代理人王友富,男,44岁,系罪犯王园父亲。

缓刑执行机关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于2002年4月17日向纳溪区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对罪犯王园缓刑的建议书。执行机关提出,王园在2001年10月至12月期间先后7次参与高洋、先永忠等人进行的盗窃活动,盗窃物资价值人民币3000余元。2002年3月参与付朝洋等人在七化建医院旁抢夺学生财物两次,其行为虽不构成新的犯罪,但违反了有关行政管理法规,情节严重,应依法撤销对罪犯王园的缓刑。

纳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不公开开庭审理查明:罪犯王园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百元,于2001年8月27日交付执行后,不思悔改,在同年10—12月期间,先后参与高洋、先永忠、刘伟、朱俊宇等人7次在泸州市纳溪区进行的盗窃活动,所盗物资价值人民币3000余元。2002年3月,王园又参与付朝洋、李小波、陈勇在纳溪区安富七化建医院旁抢夺过往学生财物两次。上述事实有受害人刘天文、胡德志等人的报案、陈述记录;同案人李小波、陈勇、付朝洋、先永忠、刘伟、高洋的陈述记录等证据证明。罪犯王园本人亦供认不讳。

纳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罪犯王园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参与结伙盗窃和抢夺学生财物的活动,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的建议,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于2002年4月19日裁定:撤销该院(2001)纳溪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王园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王园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本裁定执行之日起计算,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2年4月19日起至2003年12月28日止。)

二、主要问题

撤销缓刑案件的管辖、审理和羁押时间折抵。

三、裁判理由

(一)撤销缓刑案件的管辖和审理问题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1.犯新罪;2.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那么,由谁经由何种程序来撤销缓刑呢?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

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分别作了规定,即:

第一种情况,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因再犯新罪或者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的,一般应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在审判新罪时,对原判决、裁定宣告的缓刑予以撤销。也就是说,该种情况下的撤销缓刑,其管辖权一般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行使,撤销缓刑的宣告附带在新罪的审判宣告之中,没有特别的程序要求。有种观点认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审判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原则,负责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与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可能不是同一法院。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来撤销缓刑,有可能会出現上级人民法院的缓刑裁决被审判新罪的下级人民法院撤销,某地的人民法院的缓刑裁决被另一地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因此,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因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依法需要被撤销缓刑的,应特别规定将新罪审判的管辖权一律赋予原作出缓刑裁决的人民法院。我们认为这种特别管辖规定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对于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的情况而言,首先要解决的是其新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问题,新罪审判不涉及原判事实、定罪与量刑,只是根据原判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改变原判刑罚的执行方式。因此,审判新罪的法院在宣告新罪判决的同时,可以径行依法撤销原判的缓刑宣告。这样做,既是诉讼便利、经济的要求,也可避免因设定特别管辖而带来的不必要的繁琐,有利于对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异地所实施的犯罪进行及时侦查、起诉和审判。因此,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因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依法需要撤销缓刑的,将撤销缓刑宣告权赋予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是恰当的。

第二种情况,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撤销缓刑的,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1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撤销缓刑,管辖权在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

院,程序的启动权在同级公安机关,程序启动标志为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但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在受理后,作出裁定撤销缓刑前,应采用何种程序,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规定。

就本案而言,罪犯王园在缓刑考验期内所实施的行为,虽系犯罪行为,但由于其未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公诉机关对其行为只能是依法不起诉。故从实际运作上看,本案只能适用上述第二种情形来撤销其缓刑。本案人民法院在对罪犯王园撤销缓刑时,采用了参照一审审理程序,实行开庭审理的做法。我们认为是妥当的。因为是否撤销原判缓刑,涉及到必须要依法查明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以及情节是否严重。而这一查明过程又要赋予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以辩护权,以合乎正当程序的起码要求,不宜仅采取书面审查同级公安机关所提的撤销缓刑建议书的形式。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本》中样式39所确定的撤销缓刑用刑事裁定书格式规定来看,也是支持这种做法的。

(二)“撤销缓刑”后的数罪并罚和先行羁押期间的折抵问题

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依法撤销缓刑的,应当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由于原判是缓刑而非实刑,原判宣告之前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有可能已被先行羁押,同时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在被依法撤销缓刑前也有可能被先行行政或刑事拘留,或者因涉嫌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被先行羁押。那么,上述两类先行羁押的期间应当如何从撤销缓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中予以折抵扣除呢?我们认为,具体折抵扣除办法应当是:

1.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依法被撤销缓刑的,首先应按照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新罪作出判决,再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确定应当实际执行的刑期。然后再将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和因新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一并从最后宣告的刑罚中予以折抵扣除。有种观点认为,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特指的是“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情形,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或发现漏罪不属于“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而是“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或发现漏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虽然没有被宣布执行刑罚,但基于大多数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都曾被先行羁押的事实,“撤销缓刑”后执行原判刑罚就有一个实际已经执行的刑期问题。前罪已经实际执行了一段时间,新犯的后罪与发现的漏罪与前罪的数罪并罚根据先减后并或先并后减原则是有区别的。因此,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与发现漏罪的数罪并罚就不能按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一概而论,而应当按照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处罚。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妥。先行羁押时间不是刑罚的执行,不能把先行羁押时间的折抵问题和刑罚执行等同起来。“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或发现漏罪虽不属于“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情形,但也不属于“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或发现漏罪的情形,为此,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其并罚问题作了特别规定。我们不能违背刑法的特别规定,更不能牵强地去适用刑法第七十、七十一条。还有一种观点提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依法被撤销缓刑的,应将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从前罪判决的刑期中折抵,将因后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从后罪判决的刑期中折抵,再按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应当最后执行的刑期,我们认为这一做法也是违背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正确的量刑方法应当是对新罪或漏罪作出判决,与前罪判决的刑期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期。然后,再将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和因新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一并从决定执行的刑罚中折抵扣除。

2.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依法撤销缓刑的,一般只应将因前罪被先行羁押的时间从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期中予以折抵扣除。缓刑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而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而羁押的时间,由于针对的是另一个行为,因此,不能从撤销缓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中予以折抵。本案罪犯王园在缓刑考验期内因涉嫌盗窃而被依法羁押的时间,同样不能从撤销缓刑后原行为所要实际执行的刑期中予以折抵。有种观点认为,在缓刑考验期内实施的同种行为如盗窃,依法要负刑事责任的,因其后行为被依法羁押的时间,就应当折抵;不负刑事责任的,却不能折抵,这是不利于被告人的。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妥的。首先,刑法所规定的折抵都是针对同一犯罪行为所判刑罚而言的,针对不同性质行为的羁押时间,显然是不能一并折抵的。其次,在没有新的犯罪和对新罪判处刑罚的情况下,无法折抵,并非不利于被告人。

(执笔:汪鸿滨 审编:李武清)

[第 239 号]

叶朝红等放火案

——以盗窃为目的放火烧毁货物
列车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叶朝红,男,33岁,汉族,农民。1995年10月16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8年9月2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放火罪,于2001年10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佩猛,男,17岁,汉族,农民。因涉嫌犯放火罪,于2001年10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石累,男,19岁,汉族,农民。因涉嫌犯放火罪,于2001年10月24日被逮捕。

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叶朝红、刘佩猛、石累犯放火罪、被告人刘佩猛、石累还构成盗窃罪,应数罪并罚,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因被告人刘佩猛开庭审判时仍系未成年人,南昌铁路运输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叶朝红、刘佩猛、石累伙同李晓阳(在逃)于2001年8月6日16时,携带打火机、编织袋等作案工具,伺机在景德镇火车站停靠的货物列车上,采取用明火烧货物外包装袋的方法盗窃铁路运输物资。当四人行至停靠在该站六道的25,023次货物列车时,叶朝红、刘佩猛发现该次列车P64A3428560号棚车有可盗窃物品,遂由石累

望风,叶朝红、刘佩猛钻入该车车底,点燃货物外包装袋,因该棚车装载可发性聚苯乙烯,遇火燃烧并向车外蔓延,三人见状后立即逃离现场,致使火势进一步扩大,P64A3428560号棚车及并列停靠的P613062585号棚车先后着火。造成P64A3428560号棚车装载的聚苯乙烯烧损133袋,烧损货物价值人民币26,600元;该棚车烧损面积达53.27平方米,占车厢内部总面积的30.88%,构成大破;相邻的P613062585号棚车烧损面积达33.6平方米;景德镇火车站六道2根25米钢轨报废,报废材料价值人民币8750元。

刘佩猛、石累还于2001年8月31日在一录像厅内盗窃彩电1台,价值人民币1500元。

刘佩猛的辩护人辩称刘佩猛不构成放火罪,仅构成失火罪;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属从犯,且犯罪时未满18周岁,请求从轻处罚。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朝红、刘佩猛、石累共同预谋以点火方式盗窃货物列车上的货物,导致火灾的发生,足以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其行为已经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刘佩猛、石累还构成盗窃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应予认定。刘佩猛的辩护人关于本案构成失火罪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叶朝红、刘佩猛系主犯,石累系从犯,可从轻处罚;叶朝红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刘佩猛、石累犯罪时未满18周岁,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1.被告人叶朝红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被告人刘佩猛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五百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元。3.被告人石累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五百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百元。

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间内,叶朝红、刘佩猛、石累均未提出上诉,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以盗窃为目的放火烧毁货物列车的行为如何定罪?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如何定性存在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定放火罪。理由是:三被告人经事先预谋后,携带打火机等作案工具,采取用明火烧外包装袋的方式盗窃铁路运输物资,被告人完全能够预见到采取如此方式盗窃铁路运输物资可能产生的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但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具有放火的间接故意。当点燃可发性聚苯乙烯后,火势向车外蔓延时,被告人这时有义务及时扑救却逃离现场,致使酿成火灾。三被告人虽以盗窃为目的,但其采用的手段行为却符合放火罪的特征,根据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故应认定为放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定失火罪。理由是被告人的犯罪目的是为了盗窃,主观上没有放火的故意。被告人因疏忽大意造成货物列车发生火灾,故构成失火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定故意毁坏财物罪。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但因采取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本案被告人欲盗窃铁路运输物资,但无具体数额,不构成盗窃罪,其采取放火的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故应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四种意见认为应定破坏交通工具罪。理由是被告人的放火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交通工具的破坏。被告人为盗窃而实施的放火行为同时符合放火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构成,根据法条竞合时特别法条优于一般法条的适用原则,故应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

三、裁判理由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即被告人构成放火罪,而

不构成失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对危害结果心理状态的不同,是区别间接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关键

本案认定被告人构成放火罪,其主观上是间接故意,间接故意与过失犯罪中的过于自信的过失不易区分,二者的共同点是对危害结果都有预见,且对危害结果也都不希望发生。但是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区别的关键点是对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不同。间接故意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过于自信的过失则是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而疏忽大意的过失对危害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本案中,叶朝红等人为了实现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目的,采取钻货物列车车底,用明火烧货物的外包装袋的手段来盗取货物,主观上完全能够预见采取这样的手段盗窃可能产生的后果,当其点火导致袋内装的聚苯乙烯燃烧并向车外蔓延时,被告人见状立即逃离,放任了危害结果(火灾)的发生,因此被告人有共同放火行为,客观上足以危及公共安全,主观上明知用明火烧货物外包装袋的方式会危及公共安全,但仍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符合放火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构成放火罪,其对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既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也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因此不构成失火罪。

(二)是否危及公共安全,是区别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关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未构成盗窃罪,但因采取破坏性手段造成公私财物损毁数额较大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破坏性手段多种多样,当然也可以包括采用放火的方法。但放火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有区别的。放火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而故意毁坏财物罪,属于侵犯财产的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的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判断行为人的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及公共安全,要结合